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公布《南阳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清单（修订）》的公告

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是指依法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职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通过梳理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分析违法行为产生的原因，依据职责制定防范和化解措施，以行政指导、行政调解等非强制性手段为主，依法促使行政相对人防范、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防止和减少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和自身合法权益遭到损失的制度。

为改进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方式，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按照南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要求，结合法律法规的修改废情况，我局深入分析近年来生态环境行政监管和行政处罚案件中发现的问题，并广泛征求一线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对《南阳市生态环境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清单》进行修订，形成

了《南阳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清单（修订）》，现向社会公布。

下一步工作中，我局将强力推行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认真组织执法人员落实防控措施，积极面向行政相对人展开宣传工作，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切实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附件：南阳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清单（修订）



南阳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清单（修订）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处罚依据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1	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处罚	高风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p> <p>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行政机关组织开展行政相对人培训；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定期公布违法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 着眼源头防范，加强服务前移和引导，变被动为主动。加强行政指导，在执法检查中提醒相关人员及时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审批科、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
2	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高风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行政机关组织开展行政相对人培训； 执加强行政指导，着眼源头防范，开展帮扶活动；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定期公布违法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
3	对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处罚	高风险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需要环评审批的建设单位加强法律法规培训，促使企业学习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了解违法后果； 加强行政指导，着眼源头防范，开展帮扶活动；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定期公布违法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审批科、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处罚依据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4	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高风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行政机关组织开展行政相对人培训； 3. 加强行政指导，着眼源头防范，开展帮扶活动； 4.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定期公布违法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
5	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高风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行政机关组织开展行政相对人培训； 3. 加强行政指导，着眼源头防范，开展帮扶活动； 4.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定期公布违法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处罚依据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6	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	高风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行政机关组织开展行政相对人培训； 3. 加强行政指导，着眼源头防范，开展帮扶活动； 4.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定期公布违法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
7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高风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行政机关组织开展行政相对人培训； 3. 加强行政指导，着眼源头防范，开展帮扶活动； 4.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定期公布违法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处罚依据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8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物	高风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行政机关组织开展行政相对人培训； 3. 加强行政指导，着眼源头防范，开展帮扶活动； 4.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定期公布违法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处罚依据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9	违反自动监控设施有关规定的处罚	高风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行政机关组织开展行政相对人培训； 3. 加强行政指导，着眼源头防范，开展帮扶活动； 4.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定期公布违法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处罚依据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10	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高风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p> <p>（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p> <p>（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p> <p>（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p> <p>（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p> <p>（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备案的；</p> <p>（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p> <p>（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p> <p>（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行政机关组织开展行政相对人培训； 3. 加强行政指导，着眼源头防范，开展帮扶活动； 4.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定期公布违法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处罚依据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11	违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高风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行政机关组织开展行政相对人培训； 3. 加强行政指导，着眼源头防范，开展帮扶活动； 4.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定期公布违法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处罚依据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12	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生产	高风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p> <p>《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p> <p>《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行政机关组织开展行政相对人培训； 3. 加强行政指导，着眼源头防范，开展帮扶活动； 4.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定期公布违法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
13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高风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p> <p>（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p> <p>（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p> <p>（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p> <p>（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p> <p>（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行政机关组织开展行政相对人培训； 3. 加强行政指导，着眼源头防范，开展帮扶活动； 4.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定期公布违法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处罚依据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14	违反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规定	高风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p>《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行政机关组织开展行政相对人培训； 3. 加强行政指导，着眼源头防范，开展帮扶活动； 4.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定期公布违法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
15	未采取有效防治扬尘污染的	高风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行政机关组织开展行政相对人培训； 3. 加强行政指导，着眼源头防范，开展帮扶活动； 4.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定期公布违法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处罚依据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16	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高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行政机关组织开展行政相对人培训； 3. 加强行政指导，着眼源头防范，开展帮扶活动； 4.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定期公布违法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
17	违反畜禽规模养殖管理制度的处罚	高风险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第三十九条“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行政机关组织开展行政相对人培训； 3. 加强行政指导，着眼源头防范，开展帮扶活动； 4.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定期公布违法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
18	违反现场检查规定。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中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加强对行政相对人法律法规知识的宣讲； 3. 告知行政相对人阻拦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的法律后果。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处罚依据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19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	中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第九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行政机关组织开展行政相对人培训; 3. 加强行政指导,着眼源头防范,开展帮扶活动; 4.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定期公布违法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
20	违反规定设立排污口	中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行政机关组织开展行政相对人培训; 3. 加强行政指导,着眼源头防范,开展帮扶活动; 4.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定期公布违法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
21	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行政机关组织开展行政相对人培训; 3. 加强行政指导,着眼源头防范,开展帮扶活动; 4.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定期公布违法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处罚依据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22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中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行政机关组织开展行政相对人培训; 3. 加强行政指导,着眼源头防范,开展帮扶活动; 4.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定期公布违法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
23	违反规定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中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行政机关组织开展行政相对人培训; 3. 加强行政指导,着眼源头防范,开展帮扶活动; 4.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定期公布违法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
24	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	中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行政机关组织开展行政相对人培训; 3. 加强行政指导,着眼源头防范,开展帮扶活动; 4.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定期公布违法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处罚依据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25	违反清洁生产有关规定的处罚	中风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九条“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规定，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的，不如实评估验收或者在评估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行政机关组织开展行政相对人培训； 3. 加强行政指导，着眼源头防范，开展帮扶活动； 4.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定期公布违法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
26	违反放射性物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中风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p> <p>（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p> <p>（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p> <p>（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行政机关组织开展行政相对人培训； 3. 加强行政指导，着眼源头防范，开展帮扶活动； 4.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定期公布违法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处罚依据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27	未依法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处罚	中风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p> <p>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行政机关组织开展行政相对人培训； 3. 加强行政指导，着眼源头防范，开展帮扶活动； 4.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定期公布违法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
28	向农用地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的处罚	中风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行政机关组织开展行政相对人培训； 3. 加强行政指导，着眼源头防范，开展帮扶活动； 4.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定期公布违法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
29	将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处罚	中风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行政机关组织开展行政相对人培训； 3. 加强行政指导，着眼源头防范，开展帮扶活动； 4.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定期公布违法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处罚依据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30	土壤开发建设、风险防控、修复等过程中违法的处罚	中风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p> <p>（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p> <p>（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p> <p>（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行政机关组织开展行政相对人培训； 3. 加强行政指导，着眼源头防范，开展帮扶活动； 4.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定期公布违法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
31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履行相关土壤污染防治义务	中风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p> <p>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行政机关组织开展行政相对人培训； 3. 加强行政指导，着眼源头防范，开展帮扶活动； 4.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定期公布违法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
32	企业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中风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行政机关组织开展行政相对人培训； 3. 加强行政指导，着眼源头防范，开展帮扶活动； 4.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定期公布违法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